

○○○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2.04. (九十)公貳字第8915510-0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2月4日

主旨：關於貴事業被檢舉不當行銷瓦斯安全器材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經本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二五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未列字號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事業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或電傳本會（傳真號碼：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七）或逕向本會（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貴事業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」規定續行處理。